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4年度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王如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錦蘭住同上

原告 王滋林

被告 南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堂

被告 吳明憲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4年度附民字第86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聲明求為判決：

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南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明憲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 楊文廣

法 官 王振佑

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